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23號

原告 侯玉梅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被告 全成進口磁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80萬6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9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本裁定理由三之說明，補正起訴狀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5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，均係基於兩造間同一
02 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移轉並交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
03 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房地)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依買賣總價
04 新臺幣(下同)2,400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聲明第
05 四項關於違約金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6 定，應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5年3月25日止，共計
07 13日(自115年3月13日起算)，金額核定為15萬6,000元
08 (計算式：1萬2,000元×13日)，另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
09 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役權登記予以移轉。經核
10 該項請求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之經濟目的各別，屬獨立之
11 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所提之卷證資料尚無從鑑定或核定該役
12 權之客觀利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
13 5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核定為2,580萬6,000
14 元(計算式：2,400萬元+15萬6,000元+165萬元)，應徵第
15 一審裁判費25萬9,080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24萬1,7
16 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9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7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18 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末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尚有下列不明確之處，應
20 予一併補正：

21 (一)第二項要求被告無條件容忍進入，第三項卻要求原告給付價
22 金後才點交，執行上似有矛盾，應釐清何者為最終請求。

23 (二)第五項雖引用附表二，但原起訴狀附表二僅寫登記字號，未
24 載明「無償供通行使用、鋪設柏油、施作排水溝…」等具
25 體內容及需役地號(大興段41-19、41-20地號)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